

九、甲機關於招標公告已敘明投標廠商應繳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機關開標後審標結果，發現A廠商未檢附該文件，A廠商於開標現場以該項文件內容係廠商自行聲明事項，並非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書，且與標價無關，要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之規定，現場補繳該文件後成為合格廠商，而主持開標人員同意廠商現場補繳「投標廠商聲明書」，此時，監辦人員應如何處置？

答：

- (一) 查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本法第33條第3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三、參考性質之事項。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二) 再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機關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 又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又查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記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 (四) 準此，甲機關於招標公告已敘明投標廠商應繳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主持開標人員於開標後同意廠商現場補繳「投標廠商

聲明書」，核與法令規定不符，監辦單位提出意見，如主持開標人員不接受監辦單位所提意見者，應納入記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